

歐陽修詩文集校箋

中

doocn.com 文川網
入駐商家 古籍書城
在文川網搜索古籍書城 获取更多電子書



〔宋〕歐陽修 著
洪本健 校箋

歐陽修詩文集校箋

中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居士集卷二十二

碑銘二首

太尉文正王公神道碑銘并序(一)

至和二年七月乙未，樞密直學士、右諫議大夫王素奏事殿中(二)，已而泣且言曰：「臣之先臣旦，相真宗皇帝十有八年，今臣素又得待罪侍從之臣。惟是先臣之訓，其遺業餘烈，臣實無似，不能顯大，而墓碑至今無辭以刻。惟陛下哀憐，不忘先帝之臣，以假寵於王氏，而勗其子孫。」天子曰：「嗚呼！惟汝父旦，事我文考真宗，叶德一心，克終厥位，有始有卒，其可謂全德元老矣。汝素以是刻于碑。」素拜稽首出。明日，有詔史館修撰歐陽修曰：「王旦墓碑未立，汝可以銘。」臣修謹按：

docsriver 文川网
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

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

故推誠保順同德守正翊戴功臣、開府儀同三司、守太尉、充玉清昭應宮使、上柱國、太原郡開國公、贈太師尚書令兼中書令、追封魏國公、謚曰文正王公^①，諱旦，字子明，大名莘人也。皇曾祖諱言，滑州黎陽令，追封許國公。皇祖諱徹，左拾遺，追封魯國公。皇考諱祐^②，尚書兵部侍郎，追封晉國公。皆累贈太師、尚書令兼中書令。曾祖妣姚氏，魯國夫人。祖妣田氏，秦國夫人。妣任氏，徐國夫人；邊氏，秦國夫人。公之皇考，以文章自顯漢、周之際^③，逮事太祖、太宗，爲名臣。嘗諭杜重威使無反漢^④，拒盧多遜害趙普之謀^⑤，以百口明符彥卿無罪，故世多稱王氏有陰德。公之皇考，亦自植三槐于庭，曰：「吾之後世，必有爲三公者，此其所以志也^⑥。」

公少好學有文。太平興國五年，進士及第，爲大理評事、知臨江縣^⑦，監潭州銀場，再遷著作佐郎，與編文苑英華^⑧。遷殿中丞，通判鄭、濠二州^⑨。王禹偁薦其材，任轉運使，驛召至京師，辭不受。獻其所爲文章，得試，直史館，遷右正言、知制誥，知淳化三年禮部貢舉^⑩，遷虞部員外郎、同判吏部流內銓、知考課院。右諫議大夫趙昌言參知政事，公以婿避嫌，求解職^⑪。太宗嘉之，改禮部郎中、集賢殿修撰。昌言罷，復知制誥，仍兼修撰、判院事，召賜金紫。久之，遷兵部郎中，居職。真宗即位，拜中書舍人，數日，召爲翰林學士，知審官院、通進銀臺封駁事。

公爲人嚴重，能任大事，避遠權勢，不可干以私，由是真宗益知其賢。錢若水名能知人，常稱公曰：「真宰相器也！」若水爲樞密副使，罷，召對苑中，問誰可大用者，若水言公可^⑤，真宗曰：「吾固已知之矣^{①二}。」咸平三年，又知禮部貢舉。居數日，拜給事中、知樞密院事。明年，以工部侍郎參知政事，再遷刑部侍郎。景德元年，契丹犯邊，真宗幸澶州。雍王元份留守東京，得暴疾，命公馳自行在，代元份留守^{①三}。二年，遷尚書左丞。三年，拜工部尚書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集賢殿大學士、監修國史。是時，契丹初請盟^{①四}，趙德明亦納誓約^{①五}，願守河西故地，二邊兵罷不用，真宗遂欲以無事治天下。公以謂宋興三世，祖宗之法具在，故其爲相，務行故事，慎所改作。進退能否，賞罰必當。真宗久而益信之，所言無不聽，雖他宰相大臣有所請，必曰：「王某以謂如何？」事無大小，非公所言不決^{①六}。公在相位十餘年，外無夷狄之虞，兵革不用，海內富實，羣工百司，各得其職。故天下至今稱爲賢宰相。

公於用人，不以名譽，必求其實，苟賢且材矣^②，必久其官，而衆以爲宜某職然後遷^③，其所薦引，人未嘗知^{①七}。寇準爲樞密使，當罷，使人私公^④，求爲使相。公大驚曰：「將相之任，豈可求邪？且吾不受私請。」準深恨之。已而制出，除準武勝軍節度使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準人見，泣涕曰：「非陛下知臣，何以至此？」真宗具道公所以薦準者，準始

愧歎，以爲不可及（一八）。故參知政事李穆子行簡有賢行，以將作監丞居于家（一九）。真宗召見，慰勞之，遷太子中允。初遣使者召之^⑤，不知其所止，真宗命至中書問王某，然後人知行簡，公所薦也。公自知制誥至爲相，薦士尤多。其後公薨，史官修真宗實錄，得內出奏章，乃知朝廷之士多公所薦者。

公與人寡言笑，其語雖簡，而能以理屈人。默然終日，莫能窺其際（二〇）。及奏事上前，羣臣異同，公徐一言以定。今上爲皇太子，太子諭德見公，稱太子學書有法。公曰：「諭德之職，止於是邪？」趙德明言民飢，求糧百萬斛。大臣皆曰：「德明新納誓而敢違，請以詔書責之。」真宗以問公，公請敕有司具粟百萬於京師，詔德明來取，真宗大喜。德明得詔書，慚且拜曰：「朝廷有人（二一）！」大中祥符中，天下大蝗，真宗使人於野得死蝗以示大臣，明日，他宰相有袖死蝗以進者，曰：「蝗實死矣，請示于朝，率百官賀。」公獨以爲不可（二二）。後數日，方奏事，飛蝗蔽天，真宗顧公曰：「使百官方賀，而蝗如此，豈不爲天下笑邪？」宦者劉承規以忠謹得幸^⑥，病且死，求爲節度使。真宗以語公曰：「承規待此以瞑目。」公執以爲不可，曰：「他日將有求爲樞密使者，奈何？」至今內臣官不過留後（二三）。

公任事久，人有謗公於上者，公輒引咎，未嘗自辨。至人有過失，雖人主盛怒，可辨者辨之，必得而後已。榮王宮火，延前殿，有言非天災，請置獄劾火事，當坐死者百餘人。公

獨請見，曰：「始失火時，陛下以罪已詔天下，而臣等皆上章待罪，今反歸咎於人，何以示信？且火雖有迹，寧知非天譴邪？」由是當坐者皆免^(二四)。日者上書言宮禁事，坐誅，籍其家，得朝士所與往還占問吉凶之說[○]。真宗怒，欲付御史問狀。公曰：「此人之常情，且語不及朝廷，不足罪。」真宗怒不解，公因自取嘗所占問之書進曰：「臣少賤時，不免爲此，必以爲罪，願并臣付獄。」真宗曰：「此事已發，何可免？」公曰：「臣爲宰相，執國法，豈可自爲之，幸於不發而以罪人？」真宗意解。公至中書，悉焚所得書。既而真宗悔，復馳取之，公曰：「臣已焚之矣。」由是獲免者衆。

公累官至太保，以病求罷，人見滋福殿。真宗曰：「朕方以大事託卿，而卿病如此[○]。」因命皇太子拜公。公言皇太子盛德，必任陛下事，因薦可爲大臣者十餘人。其後不至宰相者，李及、凌策二人而已，然亦皆爲名臣^(二五)。公屢以疾請，真宗不得已，拜公太尉兼侍中，五日一朝視事，遇軍國大事，不以時人參決^(二六)。公益惶恐，因卧不起，以疾懇辭。冊拜太尉，玉清昭應宮使。自公病，使者存問，日常三四，真宗手自和藥賜之。疾亟，遽幸其第，賜以白金五千兩，辭不受^(二七)。以天禧元年九月癸酉薨于家，享年六十有一。真宗臨哭^(二八)，輟視朝三日，發哀于苑中。其子弟、門人、故吏，皆被恩澤^(二九)。即以其年十一月庚申，葬公於開封府開封縣新里鄉大邊村。

公娶趙氏，封榮國夫人，後公五年卒。子男三人：長曰司封郎中雍（三〇），次曰贊善大夫沖（三一），次曰素。女四人：長適太子太傅韓億（三二），次適兵部員外郎、直集賢院蘇耆（三三），次適右正言范令孫（三四），次適龍圖閣直學士、兵部郎中呂公弼（三五）。

公事寡嫂謹（三六），與其弟旭相友，悌尤篤（三七），任以家事，一無所問，而務以儉約率勵子弟，使在富貴不知爲驕侈（三八）。兄子睦欲舉進士，公曰：「吾常以大盛爲懼，其可與寒士爭進？」至其薨也，子素猶未官（三九），遺表不求恩澤。有文集二十卷（四〇）。乾興元年，詔配享真宗廟庭（四一）。

臣修曰：景德、祥符之際盛矣。觀公之所以相，而先帝之所以用公者，可謂至哉！是以君明臣賢，德顯名尊，生而俱享其榮，歿而長配於廟，可謂有始有卒，如明詔所褒。昔者烝民、江漢，推大臣下之事，所以見任賢使能之功，雖曰山甫、穆公之詩，實歌宣王之德也（四二）。臣謹考國史、實錄，至於摺紳、故老之傳，得公終始之節，而錄其可紀者，輒聲爲銘詩，昭示後世，以彰先帝之明，以稱聖恩褒顯王氏，流澤子孫，與宋無極之意。銘曰：

烈烈魏公，相我真宗。真廟翼翼，魏公配食。公相真宗，不言以躬。時有大事，事有大疑。匪卜匪筮，公爲著龜（四三）。公在相位，終日如默。問其夷狄，包裹兵革。問其卿士，百工以職。問其庶民，耕織衣食。相有賞罰，功當罪明。相所黜升，惟否惟能。執

其權衡，萬物之平。孰不事君，胡能必信？孰不為相，其誰有終？公薨于位，太尉之崇。天子孝思，來薦清廟。侑我聖考，惟時元老。天子念功，報公之隆。春秋從享，萬祀無窮。作為詩歌，以諗廟工。

【校記】

- 「出」上：原校：一有「泣而」。
- 「上柱國」下二十四字：原校：一作「上柱國、魏國公、食邑一萬三千戶、食實封六千五百戶、贈太師、尚書令」。
- 「平」：原校：一有「用」字，一有「大用」二字。
- 「而」字：原校：一作「告」。
- 「私」：原校：一作「書」。
- 「病」：原校：一作「疾」。
- 「之」：原校：一無「之」字。
- 「規」：原校：一作「珪」。下文「規」校同。
- 「占」：原校：一作「書」。
- 「相」：原校：一無「相」字。
- 「太」：原校：一作「少」。
- 「呂公弼」下：原校：一本有「諸孫十四人」。
- 「移」：原校：一作「後」。
- 「大」：原校：一作「太」。
- 「聲」：原校：一無「聲」字。
- 「以」上：原校：一無上四字。
- 「有」：原校：一作「所」。
- 「所」：原校：一作「有」。

【箋注】

〔一〕 如題下注，至和二年（一〇五五）作。時歐以史館修撰，奉詔而作本文。曾慥高齋漫錄：「歐公作王文正墓碑，其子仲儀諫議，送金酒盤醜十副，注子二把，作潤筆資。歐公辭不受。戲云：『正欠捧者耳。』蓋仲儀初不知薛夫人嚴而不容故也。」墓主王旦，宋史有傳。

〔二〕 王素：王旦季子，見前卷尚書度支郎中王公神道碑銘箋注〔六〕。

〔三〕 「公之」二句：宋史王祐傳：「祐少篤志詞學，性倜儻，有俊氣。晉天福中，以書見桑維翰，稱其藻麗，由是

名聞京師。」

〔四〕「嘗論」句：王祐傳：「鄴帥杜重威辟爲觀察支使。漢初，重威移鎮睢陽，反側不自安，祐嘗勸之，使無反漢，不聽。」

〔五〕「拒盧多遜」句：王祐傳：「初，祐掌制誥，會盧多遜爲學士，陰傾趙普，多遜累諷祐比己，祐不從。一日，以宇文融排張說事勸釋之，多遜滋不悅。」

〔六〕「以百口」八句：王祐傳：「符彥卿鎮大名，頗不治，太祖以祐代之，俾察彥卿動靜，謂曰：『此卿之故鄉，所謂畫錦堂者也。』祐以百口明彥卿無罪，且曰：『五代之君，多因猜忌殺無辜，故享國不永，願陛下以爲戒。』彥卿由是獲免，故世謂祐有陰德。」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七：「太祖與符彥卿有舊，常推其善用兵，知大名十餘年。有告謀叛者，亟徙之鳳翔，而以王晉公祐爲代，且委以密訪其事，戒曰：『得實，吾當以趙普所居命汝。』面授旨，徑使上道。祐到，察知其妄，數月無所聞。驛召面問，因力爲辯曰：『臣請以百口保之。』太祖不樂，徙祐知襄州，彥卿竟亦無他。祐後創居第於曹門外，手植三槐於庭曰：『吾雖不爲趙普，後世子孫必有登三公者。』已而，魏公果爲太保。歐陽文忠作王魏公神道碑（按：王旦追封魏國公，此碑即指本文），略載此語，而國史本傳不書。余嘗親見其家子弟言之。」

〔七〕「爲大理」句：王素王文正公遺事：「公初登第，爲岳州平江宰。」司馬光涑水紀聞卷七謂王旦「太平興國中一舉登進士第，除大理評事、知岳州平江縣事」。查宋史地理志四，荆湖北路所轄岳州有平江縣。本文原校亦謂「臨」一作「平」，疑當作「平」。

〔八〕「監潭州」三句：王旦傳：「監潭州銀場，何承矩典郡，薦人爲著作佐郎，預編文苑英華詩類。」

〔九〕「通判」句：王旦傳：「通判鄭州，表請天下建常平倉，以塞兼併之路，徙濠州。」

〔一〇〕「知淳化」句：長編卷三三淳化三年正月：「辛丑，命翰林學士承旨蘇易簡等同知貢舉。」王旦傳：「（淳化）二年，拜右正言、知制誥……明年與蘇易簡同知貢舉。」

〔一一〕「右諫議」三句：王旦傳：「趙昌言爲轉運使，以威望自任，屬吏屏畏，人旦境，稱其善政，以女妻之。」涑水紀聞卷七：「（淳化）四年，同判吏部流內銓，知考課院，會妻父趙昌言參知政事，旦上奏，以知制誥中書屬官，引唐獨孤郁避權德輿事，固求解職，上嘉而許之。」趙昌言字仲謨，一作幼謨，汾州孝義人。太平興國進士。歷任青州知州、樞

密副使、參知政事，後歷知北邊州軍。李沆、王旦、王禹偁皆爲其所識拔。宋史有傳。

〔一二〕「若水」七句：王旦傳：「若水罷樞務，得對苑中，訪近臣之可用者。若水言旦有德望，堪任大事。帝曰：『此固朕心所屬也。』」錢若水字澹成，一字長卿，河南新安人。雍熙進士。歷同知樞密院事、判吏部流內銓、知開封府，出知天雄軍兼兵馬部署，巡撫陝西，拜并、代經略使、知并州事。有器識，喜汲引後進。宋史有傳。

〔一三〕「雍王」四句：王旦傳：「契丹犯邊，從幸澶州，雍王元份留守東京，遇暴疾，命旦馳還，權留守事，旦曰：『願宣寇準，臣有所陳。』準至，旦奏曰：『十日之間，未有捷報時，當如何？』帝默然，良久曰：『立皇太子。』旦既至京，直入禁中，下令甚嚴，使人不得傳播。」雍王趙元份，太宗第四子，初名德嚴，封冀王。真宗即位，改雍王，卒年三十七。宋史有傳。

〔一四〕「契丹」句：指景德元年契丹與宋訂澶淵之盟事，見長編卷五八。

〔一五〕「趙德明」句：景德三年，西夏趙德明與宋修好，受封西平王。見宋史夏國傳上。

〔一六〕「真宗」七句：宋朝事實類苑卷七，「王文正」條引真宗語云：「王某在朕左右多年，朕察之無毫髮之私。自東封後，朕諭王某，令小事可一面奉行，卿等（指王曾、張知白、陳彭年）當謹奉之。」

〔一七〕「其所」二句：涑水紀聞卷六：「真宗時，王文正且爲相，賓客雖滿座，無敢以私干之者。既退，且察其可與言者及素知名者，使吏問其居處。數月之後，召與語，從容久之，詢訪四方利病，或使疏其所言而獻之，觀其才之所長，密籍記其名。他日，其人復來，則謝絕不復見也。每有差除，且先密疏三四人姓名請於上，上所用者，輒以筆點其首，同列皆莫之知。」王文正公遺事：「公在兩府三十年，陰薦天下士，有終身不知者。」

〔一八〕「寇準」十八句：王文正公遺事：「寇萊公準在樞府，上欲罷之，萊公已知，乃使人告公曰：『遭逢最久，今出，欲一使相，望同年主之。』公大驚曰：『將相之任，極人臣之貴，苟朝廷有所授，亦當懇辭，豈得以此私干於人耶？』亟往白之，萊公不樂。後上議寇準，令出與一其官，公曰：『寇準未三十歲已登樞府，太宗甚器之，準有才望，與之使相，令當方面，其風采足以爲朝廷之光。』上然之。翌日降制，萊公捧使相告謝於上前，感激流涕，曰：『苟非陛下主張，臣安得有此命？』上曰：『王某知卿。』具道公之言。萊公出，謂人曰：『王同年器識，非準所可測。』公薨之時，萊公不在都下，後入朝，白於上前，來致奠，哀慟久之。」

〔一九〕「故參知」二句：考宋史李穆傳，云「子惟簡，以父任將作監丞，多材藝，性沖澹，不樂仕進。去官家居二十餘年，人多稱之」，則事迹與本文相合，唯名曰惟簡。本文及王文正公遺事均作行簡，宋史恐誤。李穆字孟雍，開封府陽武人。後周時爲右拾遺，入宋，以殿中侍御史選爲洋州通判，歷知制誥、中書舍人，知開封府，官至參知政事。

〔二〇〕「公與人」五句：何良俊何氏語林卷一三：「王魏公當國時，玉清宮初成，丁崖相令大具酒食，列幕次，以飲食游者。後游者多詣丁，訴玉清飲食官視不謹，多薄惡，不可食。丁至中書言於魏公，公不答，丁三四言，終無所云。丁色變，問：「相公何以不答？」公曰：「此地不是與人理會饅頭夾子處。」」

〔二一〕「趙德明」十二句：王文正公遺事：「趙德明上表矯以民饑，乞糧數百萬。上以其奏示輔臣，衆皆怒曰：『德明方納款，而敢渝誓約，妄有干請，乞降詔責之。』公從容進曰：『未曾將却物去，何責之有？』上曰：『卿意如何？』對曰：『臣欲降一手詔與德明，言爾土災饑，朝廷撫御遠方，固當賑救。然極邊芻粟，屯戍者衆，自要支持。已敕在京積芻粟百萬，令德明自遺衆飛挽。』上喜曰：『此真廟算也。』諸公皆曰：『王某之言，臣等皆思慮不至。』德明受詔，望闕再拜曰：『朝廷有人，不合如此。』」

〔二二〕「公獨」一句：王文正公遺事：「歲有蝗蟲遍於田野，上有憂色。一日，出蝗數種以示二府：『朕令人出郊野遍看，有自死者。』至翌日，有執政袖蝗蟲以對曰：『臣遣人往視，實死也，乞下朝堂示百官，擇日稱賀。』公曰：『蝗爲災之弭幸矣，又何賀焉？』乃力請之，公不答。後數日，二府間上願，公曰：『若方稱賀而蝗過，爲之奈何？』諸臣進而拜曰：『王某遠識，非臣等所及。』公斂容而已。」

〔二三〕「宦者」十句：王文正公遺事：「內殿劉承規病，上諭政府曰：『承規忠勤，宣力不少，令人告朕，乞一節度使。』公曰：『陛下所守者祖宗典故，乞令有司檢詳，有則可除。』翌日，上曰：『承規言死在朝夕，願聞在廷之告，則瞑目無恨矣。』公曰：『今承規若有此命，後有邀朝廷乞登樞府者奈何？』必不可。遂改殿使，除節度觀察留後，上將軍致仕。上言：『承規得此命亦喜。』公曰：『帶殿使領留後，亦遙郡矣。專秉旄鉞，臣恐於久未便。』按：劉承規字大方，楚州山陽人。事太祖、太宗、真宗三朝，以檢校太傅、左驍衛上將軍、安遠軍節度觀察留後致仕。宋史有傳。

〔二四〕「榮王」十五句：王旦傳：「官禁火災，旦馳入。帝曰：『兩朝所積，朕不妄費，一朝殆盡，誠可惜也。』旦對曰：『陛下富有天下，財帛不足憂，所慮者，政令賞罰之不當。臣備位宰府，天災如此，臣當罷免。』繼上表待罪，帝乃

降詔罪己，許中外封事言得失。」榮王趙元儼，爲太宗第八子，真宗時進封榮王。坐侍婢縱火，延燔禁中，降封端王。仁宗時，封荆王，卒贈燕王。宋史有傳。

〔二五〕「公累官」十三句：王文正公遺事：「公病，堅求罷免。一日，得對於滋福殿，上召皇太子出，曰：『拜相公。』上曰：『朕覺多病，方將以大事托卿，而卿又病。』公因叙述祖宗創業積累之盛：『臣熟觀皇太子，必能上副天意，無煩過慮。』因言二府須是常得人，乃薦可用者十餘人，後皆至大府，其間不踐二府者獨李伋、凌策。」按：李伋，本文及宋史均作李及。及字幼幾，鄭州人。歷知隴州、延州、杭州、河南府等，召拜御史中丞，以清介簡嚴著稱。凌策，字子奇，宣州涇人。雍熙進士。歷知蜀州、青州、揚州，爲淮南東路安撫使、江南轉運使，官至工部侍郎。宋史凌策傳載王旦言：「策蒞事和平，可寄方面。」又言：「策性淳質和，臨事彊濟。」並謂「上深然之」。

〔二六〕「不以時」句：凍水紀聞卷六：「王旦疾久不愈，上命肩輿入禁中，使其子雍與直省吏扶之，見於延和殿，勞勉數四。」

〔二七〕「疾亟」四句：王文正公遺事：「公疾革，上臨視，賜白金五千兩，召楊文公於床前作讓表，公覽，乃自書四句曰：『已懼多藏，況無用處。見謀散施，以息災殃。』」

〔二八〕「真宗」句：王文正公遺事載，楊億於王旦臨終時爲其作讓表，章獻太后與人曰：「上見公表，泣下久之。」又載：「張徐公著出鎮河陽，禮有曲宴，上令撤樂，宣示坐中曰：『王某在殯，朕不忍聽。』慘怛者久之。公薨，上令內司竇取公筆硯一副，言只要王某使舊者，欲與皇太子。」

〔二九〕「其子弟」二句：王文正公遺事：「公薨，諸子白衣者尚數人。公病革，命楊文公撰遺表，語文公曰：『但叙述遭逢，望保聖躬，日親庶政，進賢用士，不可以將盡之意，更以宗親爲托。』後推恩延賞，皆出於朝廷。」

〔三〇〕雍：據王文正公遺事，雍嘗爲太子中允、勾當專勾司，同判太常寺。王旦傳稱「雍，國子博士」。

〔三一〕沖：王旦傳稱「沖，左贊善大夫」。

〔三二〕韓億：字宗魏，開封雍丘人。咸平進士。真宗朝以王旦之婿避嫌，數任外官。旦卒，始召入。仁宗時，官至參知政事。宋史有傳。王文正公遺事：「公之婿韓公例當遠，公私以語其女曰：『爾勿憂，此一小事也。』一日，召女曰：『韓郎知洋州。』女曰：『何往入川？』公曰：『爾歸吾家，且不失所，吾若有所求，他日使人指韓郎婦翁，奏免遠適，

累其遠大也。」後韓公聞之曰：「公待我厚也。」如此而韓終踐二府，以東宮二品官終老於家。」

〔三三〕蘇耆：字國老，蘇舜欽之父。蘇集編年卷七先公墓誌銘：「未冠，謁文正王公旦，公器之，以息女歸。……出知湖之烏程，以文正公當國，凡五載，未嘗求代遷。」王文正公遺事：「公之婿蘇耆應進士舉，唱第之日，格在諸科，故樞相陳文惠堯叟奏上曰：『蘇耆是故蘇易簡男，王某女婿。』上顧公曰：『卿女婿也？』公不對。乃斂身少却，願且修學。及出，陳公語公曰：『相公何不一言？』則耆及第矣。」公笑曰：『上親臨軒試天下士，至公也。某爲冢宰，自薦親屬於冕旒之前，士子盈庭，得不失體？』陳公愧謝之。」

〔三四〕范令孫：生平不詳。

〔三五〕呂公弼：字實臣，以父呂夷簡蔭補官，賜進士出身。仁宗朝歷河北轉運使、權知開封府、知成都府。英宗時任樞密副使，神宗時爲樞密使。宋史有傳。

〔三六〕「公事」句：王文正公遺事：「公之兄早亡，事嫂有禮，歸朝見則於堂廡間，榮國夫人日伴食。」

〔三七〕「与其弟」句：王文正公遺事：「公之子雍授官，家人欲制公服，公不許，曰：『且令着衫。』後公之弟賜緋魚，子方得衣綠。公因語其弟曰：『我向不欲小子輩與叔同服色。』公弟拜謝曰：『我兄友愛之意如此。』」旭，王旭，字仲明，知雍丘縣，三遷至殿中丞。自王旦居宰府，旭以嫌不任職，後出知潁州。旦卒，由兵部郎中出知應天府。生平附宋史王祐傳後。

〔三八〕「而務」二句：王文正公遺事：「公每見家人服飾似過，則瞑目曰：『吾門素風一至於此。』亟令減損，故家人或有一衣稍華，出於車中遽易之，不敢令公見。」又云：「有貨玉帶者，持以及門，弟因呈公，公曰：『如何？』弟曰：『甚佳。』公命繫之，曰：『還見佳否？』弟曰：『繫之安得自見？』公曰：『玉亦石也，得不重乎？』自負重而使觀者稱好，無亦勞我？我腰間不稱此物，亟還之。」故平生所服，止於賜帶。」又云：「公歸餐，必召諸子，使之席地聚食，乃語左右曰：『剩與菜吃，此輩生長公相家，已驕矣，不可使不知淡薄之味。』」又云：「上宣示曰：『聞卿居第甚陋，朕密令計之，官爲修營其間，更繫卿意增損之。』公頓首曰：『臣所居，乃先父舊廬，當日止庇風雨，臣今完葺過已甚矣，每思先父，常有愧色，豈更煩朝廷？』」上再三諭之，公力辭，乃止。」

〔三九〕「至其」二句：王旦卒于天禧元年（一〇一七），時王素十一歲，尚未有官職。涑水紀聞卷七言王旦「身沒

之日，諸子猶有褐衣者」。

〔四〇〕「有文集」句：宋史藝文志七著錄王旦集二十卷。

〔四一〕「乾興」二句：長編卷九九乾興元年十一月：「戊辰，以李沆、王旦、李繼隆配饗真宗廟廷。」

〔四二〕「昔者」五句：烝民、江漢，屬詩經大雅。朱熹詩集傳曰：「宣王命樊侯仲山甫築城於齊，而尹吉甫作詩以送之。」又曰：「宣王命召穆公淮南之夷，詩人美之。」宣王，名靜，周厲王之子，在位其間，周朝有中興氣象。

〔四三〕「時有」四句：吳處厚青箱雜記卷一：「世傳真宗任旦爲相，常倚以決事。故歐陽少師撰旦神道碑銘曰：『國有大事，事有大疑。匪卜匪筮，公爲蓍龜。』公雖荷真宗眷委之重，每慎密遠權以自防，故君臣之間，略無纖隙可窺。』王旦善察人，有預見之明。王文正公遺事：「公嘗與楊文公評品人物，文公曰：『丁謂久遠果如何？』公曰：『才則才矣，語道未可，他日在上位，使有德助之，庶保終吉。若獨當權，必爲身累。』後丁公果被流竄。」

【集評】

〔宋〕洪邁：祥符以後，凡天書、禮文、宮觀、典冊、祭祀、巡幸、祥瑞、頌聲之事，王文正公且實爲參政、宰相，無一不預，官自侍郎至太保。公心知得罪於清議，而固戀患失，不能決去。及其臨終，乃欲削髮僧服以斂，何所補哉！魏野贈詩所謂「西祀東封今已了，好來相伴赤松游」，可謂君子愛人以德，其箴戒之意深矣。歐陽公神道碑悉隱而不書，蓋不可書也。雖持身公清，無一可議，然特張禹、孔光、胡廣之流云。（容齋隨筆卷四）

觀文殿大學士行兵部尚書西京留守贈司空兼侍中晏公神道碑銘

并序（一）

至和元年六月，觀文殿大學士、行兵部尚書、西京留守、臨淄公以疾歸于京師。八月，疾少間，人見。天子曰：「噫！予舊學之臣也。」乃留侍講邇英閣，詔五日一朝前殿。明

年正月，疾作，不能朝。敕太醫朝夕往視[○]。有司除道，將幸其家。公歎曰：「吾無狀，乃以疾病憂吾君。」即馳奏曰：「臣疾少間，行愈矣。」乃止。其月丁亥，以公薨聞，天子震悼，亟臨其喪，以不即視公爲恨^二。贈公司空兼侍中，謚曰元獻。有司請輟視朝一日，詔特輟二日。以其年三月癸酉，葬公于許州陽翟縣麥秀鄉之北原。既葬，賜其墓隧之碑，首曰「舊學之碑」。既又敕史臣修考次公事，具書于碑下。

臣修伏讀國史，見真宗皇帝時天下無事，天子方推讓功德，祠祀天地山川，講禮樂以文頌聲，而儒學文章俊賢偉異之人出。公世家江西之臨川。年始十四，一日起田里，進見天子，時方親閱天下貢士，會廷中者千餘人，與夫官臣、衛官，擁列圍視。公不動聲氣，操筆爲文辭，立成以獻。天子嘉賞，賜同進士出身，遂登館閣，掌書命，以文章爲天下所宗。逮陛下養德東宮，先帝選用臣屬，即以公遺陛下^三。由王官、官臣，卒登宰相，凡所以輔道聖德，憂勤國家，有舊有勞，自始至卒，五十餘年。公既薨，而先帝之名臣與陛下東宮之舊人，皆無在者，宜其褒寵優異，比公甘盤^四。臣修幸得執筆史官，奉明詔，謹昧死上臨淄公事。曰：

公諱殊，字同叔，姓晏氏。其世次晦顯，徙遷不常。自其高祖諱墉，唐咸通中舉進士^五，卒官江西，始著籍于高安，其後三世不顯。曾祖諱延昌，又徙其籍于臨川。祖諱

docsriver 文川网
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

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

郃，追封英國公。考諱固，追封秦國公。自曾祖已下，皆用公貴，累贈開府儀同三司、太師、中書令兼尚書令。曾祖妣張氏，陳國太夫人。祖妣傅氏，許國太夫人。妣吳氏，唐國太夫人。

公生七歲，知學問^⑤，爲文章，鄉里號爲神童。故丞相張文節公安撫江西^⑥，得公以聞。真宗召見，既賜出身，後二日，又召試詩、賦、論，公徐啓曰：「臣嘗私習此賦，不敢隱。」真宗益嗟異之，因試以他題。以爲秘書省正字，置之秘閣，使得悉讀秘書，命故僕射陳文僖公視其學^⑦。明年，獻其所爲文，召試中書，遷太常寺奉禮郎^⑧。封祀太山，推恩，遷光祿寺丞，數月，充集賢校理。明年，遷著作佐郎。丁父憂，去官。已而真宗思之，即其家起復，命淮南發運使具舟送之京師^⑨，從祀太清宮，賜緋衣銀魚，同判太常禮院。又丁母憂，求去官服喪，不許。今天子始封昇王，公以選爲府記室參軍，再遷左正言、直史館^⑩。今天子爲皇太子，以戶部員外郎充太子舍人，賜金紫，知制誥，判集賢院，遷翰林學士，充景靈宮判官、太子左庶子^⑪，兼判太常寺、知禮儀院。公既以道德文章佐佑東宮，真宗每所諮訪，多以方寸小紙細書問之，由是參與機密，凡所對，必以其稿進，示不洩。其後悉閱真宗閣中遺書，得公所進稿，類爲八十卷，藏之禁中，人莫之見也。

初，真宗遺詔，章獻明肅太后權聽軍國事^⑫。宰相丁謂、樞密使曹利用各欲獨見奏

事，無敢決其議者。公建言：「羣臣奏事太后者，垂簾聽之，皆毋得見。」議遂定〔一三〕。乾興元年，拜右諫議大夫兼侍讀學士，遷給事中、景靈宮副使〔一四〕，判吏部流內銓，以易侍講崇政殿。遷禮部侍郎、知審官院，爲樞密副使〔一五〕，遷刑部侍郎。上疏論張耆不可爲樞密使，由是忤太后旨，坐以笏擊其僕，誤折其齒罷。留守南京，大興學校，以教諸生。自五代以來，天下學廢，興自公始〔一六〕。召拜御史中丞，改兵部侍郎，兼秘書監、資政殿學士、翰林侍讀學士〔一七〕，知天聖八年禮部貢舉〔一八〕。明年，爲三司使，復爲樞密副使，未拜，改參知政事〔一九〕，遷尚書左丞。太后謁太廟，有請服袞冕者〔二〇〕，太后以問公，公以周官后服對。太后崩，大臣執政者皆罷，公爲禮部尚書、知亳州〔二一〕，徙知陳州，遷刑部尚書。復召爲御史中丞〔二二〕，又爲三司使〔二三〕，知樞密院事，拜樞密使〔二四〕，再加檢校太尉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〔二五〕。慶曆三年三月，遂以刑部尚書居相位，充集賢殿大學士，兼樞密使〔二六〕。自公復召用，而趙元昊反〔二七〕，師出陝西，天下弊於兵。公數建利害，請罷監軍，無以陣圖授諸將，使得應敵爲攻守，及制財用爲出入之要〔二八〕，皆有法。天子悉爲施行，自官禁先，以率天下，而財賦之職悉歸有司，卒能以謀臣元昊，使聽約束，乃還其王號〔二九〕。公爲人剛簡，遇人必以誠，雖處富貴如寒士，罇酒相對，歡如也〔三〇〕。得一善，稱之如已出，當世知名之士，如范仲淹、孔道輔等，皆出其門。及爲相，益務進賢材〔三一〕。當公居

相府時，范仲淹、韓琦、富弼皆進用，至於臺閣，多一時之賢（三〇）。天子既厭西兵，閱天下困弊，奮然有意，遂欲因羣材以更治，數詔大臣條天下事。方施行，而小人權倖皆不便（三一）。明年秋，會公以事罷，而仲淹等相次亦皆去，事遂已（三二）。公既罷，以工部尚書知潁州（三三），徙知陳州（三四），又徙許州，三遷戶部尚書，拜觀文殿大學士，知永興軍，充一路都部署、安撫使。徙知河南府兼西京留守，累進階至開府儀同三司，勳上柱國，爵臨淄公，食邑萬二千戶，實封三千七百戶。

公享年六十有五。自少篤學，至其病亟，猶手不釋卷。有文集二百四十卷。嘗奉敕修上訓及真宗實錄，又集類古今文章，爲集選二百卷（三五）。其爲政敏①，而務以簡便其民。其於家嚴，子弟之見有時，事寡姊孝謹，未嘗爲子弟求恩澤。其在陳州，上問宰相曰：「晏某居外，未嘗有所請，其亦有所欲邪？」宰相以告公。公自爲表，問起居而已。故其薨也，天子尤哀悼之，賜予加等，以其子承裕爲崇文院檢討②，孫及甥之未官者九人，皆命以官。

公初娶李氏，工部侍郎虛己之女（三六）；次孟氏，屯田員外郎虛舟之女（三七），封鉅鹿郡夫人；次王氏，太師、尚書令超之女（三八），封榮國夫人。子八人（三九）：長曰居厚，大理評事，早卒；次承裕，尚書屯田員外郎；宣禮，贊善大夫；崇讓，著作佐郎；明遠，祇德，皆大理評事；幾道、傳正，皆太常寺太祝。女六人，長適戶部侍郎、同中書門下平章

事富弼〔四〇〕，次適禮部侍郎、三司使楊察〔四一〕，其四尚幼。孫十有二人。公既樂善而稱爲知人，士之顯于朝者，多公所薦達，至擇其女之所從，又得二人者如此，可謂賢也已。銘曰：

有姜之裔，齊爲晏氏。齊在春秋，晏顯諸侯。傳載桓子，嬰稱于丘〔四二〕。其後無聞，不亡僅存。有煒自公，厥聲以振。公之顯聲，實相天子。天子曰：「噫，予考真宗，唯多名臣，以臻盛隆。汝初事我，王官東宮。以暨相予，始卒一躬。輔我以德，有勞于邦。」公疾在外，來歸自洛。天子曰：「留，汝予舊學。凡今在庭，莫如汝舊。孰以畀予？唯予聖考。今既亡矣，孰爲予老？何以贈之，司空侍中。禮則有加，予思何窮！」有篆其文，在其碑首。天子之褒，史臣有詔。銘以述之，永昭厥後。

【校記】

- ①敕：原校：一作「飭」。 ②唐：原校：一作「越」。 ③知學問：原校：一作「始學知」。 ④西：原校：一作「南」。 ⑤之：原校：一作「至」。 ⑥「公」上：原校：一有「以」字。 ⑦爲：原校：一無「爲」字。 ⑧其：原校：一作「公」。 ⑨承：原校：一作「成」，下同。 ⑩二：原校：一作「三」。 ⑪「可謂」句上：原校：一有「嗚呼」字。

【箋注】

〔一〕 如題下注，至和二年（一〇五五）作。晏殊是年正月卒，三月葬。如文中所云，「既葬」，歐奉敕撰本文。

〔二〕 「明年」十八句：王銍默記卷上：「晏元獻自西京以久病請歸京師，留置講筵。病既革，上將臨問之。甥楊文仲謀謂：『凡問疾大臣者，車駕既出，必携紙錢。蓋已膏肓，或遂不起，即以吊之，免萬乘再臨也。』遂奏：『臣病稍安，不足仰煩臨問。』仁宗然之，實久病，忌携奠禮以行。然後數日即薨。故歐公作神道碑言：『明年正月，疾作，不能朝……上以不即視公爲恨。』蓋此意也。」

〔三〕 「速陛下」三句：墨客揮犀卷一〇：「（晏元獻公）爲館職，時天下無事，許臣僚擇勝燕飲。當時侍從文館士人大夫爲燕集，以至市樓酒肆，往往皆供帳爲游息之地。公是時貧甚，不能出，獨家居，與昆弟講習。一日，選東宮官，忽自中批除晏殊。執政莫喻所因，次日進覆，上諭之曰：『近聞館閣臣僚，無不嬉游燕賞，彌日繼夕。惟殊杜門與兄弟讀書，如此謹厚，正可爲東宮官。』公既受命得對，上面諭除授之意。公語言質野，則曰：『臣非不樂燕游者，直以貧，無可爲之。臣若有錢，亦須往，但無錢不能出耳。』上益嘉其誠實，知事君體，眷注日深。」

〔四〕 甘盤：商王武丁之大臣，以賢明著稱。相傳與傅說輔佐武丁成就中興偉業。見尚書注疏卷一五。

〔五〕 咸通：唐懿宗李漼年號（八六〇至八七四）。

〔六〕 張文節公：即張知白。知白字用晦，滄州清池人。端拱進士。歷任尚書工部郎中、參知政事、樞密副使等。天聖三年拜相。卒謚文節。宋史有傳。

〔七〕 「真宗召見」十三句：長編卷六〇景德二年五月：「撫州進士晏殊，年十四……以俊秀聞，特召試。殊試詩、賦各一首……屬辭敏贍，上深歎賞……乃賜殊進士出身……後二日，復召殊試詩、賦、論，殊具言賦題嘗所私習，上益愛其淳，直改試他題。既成，數稱善，擢秘書省正字，秘閣讀書，仍命直史館陳彭年視其所學及檢察其所與游者。」按：陳彭年，字永年，建昌軍南城人。雍熙進士。歷仕州縣，後爲翰林學士、同修國史，官至參知政事。卒謚文僖。宋史有傳。

〔八〕 「遷太常」句：東軒筆錄卷三：「曾諫議致堯性剛介，少許可。一日，在李侍郎虛己坐上，見晏元獻公。晏，李之婿也，初爲奉禮郎。曾熟視之曰：『晏奉禮他日貴甚，但老夫耄矣，不及見子爲相也。』」

〔九〕 「今天子」三句：今天子，仁宗也。長編卷九一天禧二年二月：「丁卯，以昇州爲江寧府，置軍曰建康，命壽

春郡王爲節度使加太保，封昇王……戊辰，以壽春郡王友張士遜、崔遵度並爲昇王府諮議參軍，左正言、直史館晏殊爲記室參軍。」按：仁宗初名受益，宋史仁宗紀：「受益大中祥符八年封壽春郡王。」

〔一〇〕「今天子爲」七句：長編卷九二天禧二年八月：「甲辰，立昇王受益爲皇太子，改名禎……庚戌……右正言、直史館晏殊兼舍人，賜金紫。」宋史晏殊傳：「爲昇王府記室參軍。歲中，遷尚書戶部員外郎，爲太子舍人，尋知制誥，判集賢院。久之，爲翰林學士，遷左庶子。」

〔一一〕「真宗」二句：長編卷九八乾興元年二月：「（甲寅）上不豫浸劇……上每言：『皇后所行，造次不違規矩，朕無憂也。太子動息，后必躬親調護。』……戊午，上崩於延慶殿，仁宗即皇帝位，遺詔尊皇后爲皇太后……軍國事兼權取皇太后處分。」

〔一二〕「宰相」七句：長編卷九八乾興元年二月：「癸亥，太后忽降手書，處分盡如謂所議，蓋謂不欲令同列預聞機密，故潛結（雷）允恭，使白太后，卒行其意。及學士草詞，允恭先持示謂，閱訖乃進。」此下原注云：「歐陽修作晏殊神道碑云：『丁謂、曹利用各欲獨見奏事，無敢決其議。殊建言羣臣奏事太后，垂簾聽之，皆無得見，議遂定。』附傳、正傳俱無此，今亦不取。」按：長編不取，而宋史却照樣錄入晏殊傳中。丁謂，字謂之，蘇州長洲人。淳化進士。累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封晉國公。機敏險狡，營建宮觀，僞造祥瑞，迎合真宗，排擊寇準。仁宗即位後，因其欺罔及與宦官交通，貶崖州司戶參軍。曹利用，字用之，趙州寧晉人。嘗從真宗親征澶州，奉使契丹軍，折其割地之請。天禧時任樞密使，旋加同平章事。仁宗即位，又加左僕射兼侍中。因恃功肆威，結怨者衆。坐從子犯法，罷知隨州，自縊死。二人宋史均有傳。

〔一三〕「乾興」三句：長編卷九九乾興元年七月：「癸酉，以翰林學士、左諫議大夫、知制誥晏殊爲給事中。及上即位，殊已進官，太后謂東宮舊臣恩不稱，特加命焉。」卷一〇〇天聖元年二月：「景靈宮有真宗御容，將奉安於西京應天院。丁酉，命馮拯爲禮儀使。凡奉安御容多以宰相或近臣爲禮儀使。」

〔一四〕「爲樞密」句：長編卷一〇三天聖三年十月：「辛酉，翰林學士、禮部侍郎晏殊爲樞密副使。」

〔一五〕「上疏」九句：長編卷一〇五天聖五年正月：「庚申，降樞密副使、刑部侍郎晏殊知宣州。先是太后召張耆爲樞密使，殊言：『樞密與中書兩府同任天下大事，就令乏賢，亦宜使中材處之，耆無它勳勞，徒以恩倖極寵榮天下，

已有私徇非材之議，奈何復用爲樞密使也？」太后不悅。於是從幸玉清昭應宮，從者持笏後至，殊怒，撞以笏，折其齒。監察御史曹修古、王沿等劾奏殊身任輔弼，百僚所法，而忿躁，無大臣體……請正典刑，以允公議。殊坐是免，尋改知應天府。殊至應天，乃大興學。范仲淹方居母喪，延以教諸生。自五代以來，天下學廢，興自殊始。」按：張耆，字元弼，開封人。年十一，給事真宗藩邸。真宗即位，授西頭供奉官，累遷左僕射、護國軍節度，封徐國公。耆爲人有智數，章獻太后微時嘗寓其家，耆事之甚謹。及太后預政，寵遇最厚。宋史有傳。「坐以笏擊其僕」三句，何焯評曰：「明著其事者，見罷之非罪爾。」（義門讀書記卷三九）

〔一六〕「改兵部」二句：長編卷一〇七天聖七年二月：「（丁卯）御史中丞兼刑部侍郎晏殊，爲兵部侍郎、資政殿學士、翰林侍讀學士兼秘書監。」

〔一七〕「知天聖」句：據長編卷一〇九，命晏殊權知禮部貢舉在天聖八年正月丙寅。

〔一八〕「復爲」三句：長編卷一一一明道元年八月：「辛丑，以三司使、兵部侍郎晏殊爲樞密副使……丙午，以樞密副使晏殊爲參知政事。」

〔一九〕「太后」二句：本集卷二六簡肅薛公墓誌銘：「明道二年，莊獻明肅太后欲以天子袞冕見太廟，臣下依違不決。」宋史程琳傳：「章獻太后時，嘗上武后臨朝圖，人以此薄之。」

〔二〇〕「公爲」句：長編卷一一二明道二年四月：「（己未）尚書右丞、參知政事晏殊，罷爲禮部尚書、知江寧府，尋改亳州。」

〔二一〕「復召」句：長編卷一二二寶元元年四月：「（乙亥）刑部尚書、知陳州晏殊以本官兼御史中丞，充理檢使。」

〔二二〕「又爲」句：長編卷一二三寶元元年十二月：「甲戌，刑部尚書兼御史中丞晏殊復爲三司使。」

〔二三〕「拜樞密使」：長編卷一二八康定元年九月：「戊辰，刑部尚書、知樞密院事晏殊，爲檢校太傅，充樞密使。」

〔二四〕「再加」句：據長編卷一三七，晏殊同平章事在慶曆二年七月。

〔二五〕「慶曆」四句：長編卷一四〇慶曆三年三月：「刑部尚書、同平章事晏殊依前官平章事，兼樞密使。」

〔二六〕「趙元昊反」：西夏首領趙元昊反宋自立，事見長編卷一二二。

〔二七〕「乃還」句：慶曆四年十月，西夏稱臣，宋冊元昊爲夏國主，歲給銀、絹、茶。事見長編卷一五二。

〔二八〕「遇人」四句：避暑錄話卷上：「晏元獻公雖早富貴，而奉養極約，惟喜賓客，未嘗一日不燕飲，而盤饌皆不預辦，客至旋營之。頃有蘇丞相子容嘗在公幕府中，見每有嘉客必留，但人設一空案、一杯。既命酒，果實蔬茹漸至，亦必以歌樂相佐，談笑雜出。數行之後，案上已燦然矣。」

〔二九〕「當世」五句：石林燕語卷九：「晏元獻公喜推引士類，前世諸公爲第一。爲樞府時，范文正公始自常調薦爲秘閣校勘。後爲相，范公入拜參知政事，遂與同列。孔道輔微時，亦嘗被薦。後元獻再爲御史中丞，復入爲樞府，道輔實代其任。富韓公，其婿也。呂申公薦報聘契丹，公時在樞府，亦從而薦之，不以爲嫌。」按：孔道輔，字原魯，孔子四十五世孫。以剛毅諒直聞名，官至御史中丞。生平見臨川集卷九一給事中贈尚書工部侍郎孔公墓誌銘。宋史有傳。

〔三〇〕「當公」四句：慶曆三年三月，呂夷簡罷相，晏殊爲宰相兼樞密使。時富弼爲樞密副使。四月，自陝西邊防召回韓琦、范仲淹，並爲樞密副使。事見長編卷一四〇。

〔三一〕「天子」七句：見本集卷二〇文正范公神道碑銘箋注〔二二〕、〔二三〕。

〔三二〕「明年」四句：長編卷一五二慶曆四年九月：「庚午，刑部尚書、平章事兼樞密使晏殊罷爲工部尚書，知潁州。殊初入相，擢歐陽修等爲諫官，既而苦其論事煩數，或面折之。及修出爲河北都轉運使，諫官奏留修，不許。孫甫、蔡襄遂言章懿誕生聖躬，爲天下主，而殊嘗被詔誌章懿墓，沒而不言。又奏論殊役官兵治僦舍以規利。殊坐是黜。」晏殊罷相後，范仲淹、富弼、杜衍等亦先後遭貶，慶曆新政遂告夭折。見文正范公神道碑銘箋注〔二四〕。

〔三三〕「公既罷」二句：蘇轍龍川別志：「章懿之崩，李淑護葬，晏殊撰志文，只言『生女一人，早卒，無子』。仁宗憾之，及親政，內出志文以示宰相曰：『先后誕育朕躬，殊爲侍從，安得不知？乃言生一公主，又不育，此何意也？』」呂文靖曰：「殊固有罪，然宮省事秘，臣備位宰相，是時雖略知之，而不得其詳。殊之不審，理容有之。然方章獻臨御，若明言先后實生聖躬，事得安否？」上默然良久，命出殊守金陵。明日，以爲遠，改守南都……及殊作相，八王疾革，上親往問，王曰：「叔久不見官家，不知今誰作相？」上曰：「晏殊也。」王曰：「此人名在圖讖，胡爲用之？」上歸閱讖，得成敗之語，并記志文事，欲重黜之。宋祁爲學士，當草白麻，爭之。乃降二官，知潁州，詞曰：「廣營產以殖貲，多役兵而規利。」以他罪罪之。殊免深譴，祁之力也。」李心傳舊聞證誤卷二：「按國史，明道二年三月，章獻崩。四月乙未，宰相

呂夷簡判澶州，執政晏殊等五人皆遷一官罷，恐非緣志文事也。是時，許公例罷去，安得救解元獻耶？慶曆四年正月，燕王薨。九月，晏公乃罷相，實用蔡君謨、孫之翰章疏也。『殖私』、『規利』亦章疏中語。文定所記二事皆誤。」按：當以李言爲是。

〔三四〕「徙知」句：長編卷一六七皇祐元年七月：「癸卯，禮部尚書、知陳州晏殊爲刑部尚書、觀文殿學士。」

〔三五〕「又集」二句：晏殊傳：「刪次梁、陳以後名臣述作，爲集選一百卷。」

〔三六〕虛己：李虛己，字公受，建安人。太平興國進士。歷提點荆湖南路刑獄、淮南轉運副史、權御史中丞等，官至工部侍郎。宋史有傳。

〔三七〕虛舟：孟虛舟，生平不詳。

〔三八〕超：王超，趙州人。太宗時，累遷河西軍節度、殿前都虞候；真宗時，帥三路軍戰契丹。卒贈尚書令，追封魯國公，謚武康。宋史有傳。

〔三九〕子八人：晏殊傳：「子知止，爲朝請大夫。」按：八人中無知止其人。幾道，字叔原，號小山，以文學知名。

〔四〇〕「長適」句：石林燕語卷九：「晏元獻公嘗屬范文正公擇婿。久之，文正言有二人，其一富高，一張爲善。公曰：『二人孰優？』曰：『富君器業尤遠大。』遂納富，即富公也，時猶未改名。以宰相得宰相，衣冠以爲盛世事。爲善亦安道舊名。」按：富高、張爲善係富弼、張方平之舊名。

〔四一〕「次適」句：楊察字隱甫，合肥人。景祐進士。歷江南東路轉運使、右正言、知制誥、權御史中丞、權知開封府等職，官至三司使。宋史有傳。高晦叟珍席放談卷下：「富文忠、楊隱甫皆晏元獻公婿也。公在二府日，二人已升貴仕。富每詣謁，則書室中會話竟日，家膳而去。楊或來見，坐堂上置酒從容，出姬侍奏弦管、按歌舞以相娛樂。人以此知公待二婿之重輕也。二婿之功名、年位，亦自不相倫矣。」

〔四二〕「齊在」四句：晏氏仕齊，顯於諸侯。桓子，晏嬰之父，名弱父，齊大夫。左傳載其事甚多，如宣公十四年有「冬，公孫歸父會齊侯於穀，見晏桓子，與之言魯樂」等記載。晏嬰，字平仲，仕靈、莊、景公三朝，爲齊名相，得到孔丘的贊揚。論語公冶長：「子曰：『晏平仲善與人交，久而敬之。』」

【集評】

〔清〕儲欣：慶曆之盛，衆賢在朝，臨淄公力也。公固一代偉人，而碑文亦刻畫端雅。（六一居士全集錄評語卷二）

〔清〕沈德潛：通體從舊學作意。晏元獻無甚顯功，然能使衆賢聚於朝廷，則薦賢爲國之功不可泯也。奉詔撰文自應端重醇正，得雅、頌之遺。（唐宋八大家文讀本評語卷一二）

居士集卷二十三

碑銘二首

忠武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武恭王公神道碑銘并序〔一〕

惟王氏之先爲常山真定人，後世葬河南密[○]，而密分人于管城，遂爲鄭州管城人，其封國仍世于魯〔二〕。惟魯武康公事太宗皇帝〔三〕，秉節治戎，出征人衛，乃受遺詔，輔真宗，有勞有勤，報恤追崇，以有茲魯國〔四〕，是生魯武恭公。

公少以父任爲西頭供奉官。至道二年，遣五將討李繼遷〔五〕，公從武康公出鐵門，爲先鋒，殺獲甚衆〔六〕。軍至烏白池，諸將失期，不得進，公告其父曰：「歸師過險[○]，爭必亂。」乃以兵前守隘，號其軍曰[○]：「亂行者斬。」由是士卒無敢先後，雖武康公亦爲之按

轡。追兵望其軍整，不敢近。武康公歎曰：「王氏有子矣。」後以御前忠佐爲軍頭巡檢。邢、洛男子張洪霸聚盜二州間，歷年，吏不能捕^④。公以氈車載勇士爲婦人服，盛飾誘之邯鄲道中，賊黨爭前邀劫，遂皆就擒，由是知名^⑦。

公以將家子宿衛真宗^⑧，爲內殿直、殿前左班都虞候、捧日左廂都指揮使^⑨，累遷英州團練使。今天子即位，改博州團練使、知廣信軍^⑩，徙知冀州，遷康州防禦使^⑪，歷龍神衛、捧日、天武四廂都指揮使，侍衛親軍步軍馬軍殿前都虞候^⑫，步軍副都指揮使，桂、福二州觀察使^⑬。是時，章獻太后猶臨朝，有詔補一軍吏。公曰：「補吏，軍政也。敢挾詔書以干吾軍！」亟請罷之。太后固欲與之，公不奉詔，乃止。及太后上仙^⑭，有司請衛士坐甲，公以爲故事無爲太后喪坐甲，又不奉詔。於是天子知公可任大事^⑮。明道二年，拜檢校太保、簽署樞密院事，遂爲副使^⑯。明年，以奉國軍留後同知院事^⑰。又明年，領安德軍節度使^⑱。又明年，加檢校太尉、宣徽南院使^⑲。公爲將，善撫士，而識與不識，皆喜爲之稱譽。其狀貌雄偉動人，雖里兒、巷婦，外至夷狄，皆知其名氏^⑳。御史中丞孔道輔等因事以爲言，乃罷公樞密，拜武寧軍節度使^㉑。言者不已，即以爲右千牛衛上將軍、知隨州^㉒。士皆爲之懼，公舉止言色如平時，惟不接賓客而已。久之，徙知曹州^㉓。而孔道輔卒，客有謂公曰：「此害公者也。」公愀然曰：「孔公以

docsriver 文川网
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

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

職言事，豈害我者？可惜朝廷亡一直臣。」於是言者終身以爲愧，而士大夫服公爲有量。

慶曆二年，起公爲保靜軍留後、知青州。未行，而契丹聚兵幽、涿，遣使者有所求，自河以北皆警，乃拜公保靜軍節度使、知澶州〔二二〕。契丹使者過澶州〔二三〕，見公，喜曰：「聞公名久矣，乃得見於此邪。」公爲言已衰老，中國多賢士大夫，因指坐客，歷陳其世家，使者竦聽。是歲，徙真定府、定州等路都部署，改宣徽南院使，判成德軍，未行，徙判定州，兼三路都部署〔二四〕。公治其軍，無撓其私，亦不貸其過〔二五〕。居頃之，士皆可用。契丹使人覘其軍，或勸公執而戮之，公曰：「吾軍整而和，使覘者得吾實以歸，是屈人兵以不戰也。」明日，大閱于郊，公執桴鼓誓師，號令簡明，進退坐作，肅然無聲，乃下令曰：「具糗糧，聽鼓聲，視吾旗所鄉。」契丹聞之震恐。會復議和，兵解，徙知陳州。道過京師，天子遣中貴人問公欲見否，公謝曰：「備邊無功，幸得蒙恩徙內地，不敢見。」

明年，徙河陽，不行，以宣徽使奉朝請，已而出判相州。六年，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判澶州〔二六〕。明年，徙鄭州，封祁國公〔二七〕。又明年，乞骸骨，不許，以爲會靈觀使，已而復判鄭州，徙澶州，除集慶軍節度使，徙封冀國公〔二八〕。皇祐三年，遂以太子太師致仕，大朝會，許綴中書門下班〔二九〕。居一歲，天子思之，起爲河陽三城節度使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判鄭州〔三〇〕。六年，以本官爲樞密使〔三一〕，徙封魯國公。既而上以富公弼爲宰

相〔三二〕。是歲契丹使者來，公與之射。使者曰：「天子以公典樞密，而用富公爲相，得人矣。」語聞，上喜，賜公御弓一，矢五十。公善射，至老不衰。嘗侍上射〔三三〕，辭曰：「幸得備位大臣，舉止爲天下所視，臣老矣，恐不能勝弓矢。」上再三諭之，乃手二矢再拜，一發中之。遂將釋，復位，上固勉之，再發又中〔三四〕。由是左右皆歡呼，賜以襲衣、金帶。

自寶元、慶曆之間，元昊叛河西，兵出久無功^④，士大夫爭進計策，多所改作。公笑曰：「奈何紛紛？兵法不如是也。使士知畏愛，而怯者勇，勇者不驕。以吾可勝，因敵而勝之爾，豈多言哉！」其在樞密，亦嘗自請臨邊，不許，凡大謀議，必以咨之。其在外，則遣中貴人詔問，其言多見施用〔三五〕。

公自致仕，復起掌樞密，凡三歲，以老求去位，至六七。上爲之不得已，以爲景靈宮使，徙忠武軍節度使，又以爲同羣牧制置使，五日一朝，給扶者以子若孫一人〔三六〕。是歲，公年七十有八矣。明年二月辛未，以疾薨于家。詔輟視朝二日，發哀于苑中，贈太尉、中書令。其遺言曰：「臣有俸祿，足以具死事，不敢復累朝廷，願無遣使者護喪，無厚賻贈。」天子惻然，哀其志，以黃金百兩、白金三千兩賜其家，固辭，不許。以其年五月甲申葬于管城。明年，有詔史臣刻其墓碑。

臣愚以謂自國家西定河湟，北通契丹，罷兵不用，幾四十年。一日元昊叛，幽、燕亦犯